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10年度交抗字

抗　告　人　林大欽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90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黃萬益變更為吳季娟，茲據新任代表人吳季娟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79至80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三、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聲明求為撤銷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於民國109年9月25日所為之竹監苗字第54-GT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惟抗告人前於109年11月3日即已針對相對人所為原處分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原法院於109年12月29日以109年度交字第75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嗣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並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抗告而告確定。是抗告人之訴訟標的即原處分，已為既判力之效力範圍所及

，然抗告人針對原處分復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同樣請求撤銷原處分，抗告人之訴難認適法，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

四、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人於109年9月29日向交通部部長陳情，未收到GT0000000之罰單，亦未收到任何招領通知，故未申請裁決，被告之苗栗監理站於10月13日回覆發文「發文字號竹監苗站字第1090310966號」。回覆內容如下：「本案已函請舉發單位查證中請靜候查復通知，倘逾2個月未獲本站或舉發單位回函請電洽本站查詢」，然直至今日本人仍未收到苗栗監理站或舉發單位回函。因在10月28日前亦未收到苗栗監理站或舉發單位回函，致電苗栗監理站得到「仍在查證中請靜候查復通知」之答覆，所以才在11月3號提出裁決，並未超過監理站之2個月期限，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二)原處分撤銷包含前面執行之數百萬，及本人之行照、駕照、身分證、車牌、健保卡、機車保險卡等、原判決雖以原裁決並無違法，因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但對已提起訴訟之同一案件開了2張裁決單，違反行政程序法，部分事發單位、地點、人員、主管機關等發生在苗栗縣，未承辦且亦未退回1,000元之存證影印等附件及300元之裁判費用，應認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原裁決撤銷。

五、本院查：

㈠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

內為之」，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文。

㈡本件抗告人前於109年11月3日向原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經原法院認為抗告人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以109年度交字第75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法院109年度交字第75號交通裁決事件卷宗查核無訛。茲抗告人復對同一上開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仍屬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且其情形亦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所稱之「確定判決」，係指實體之確定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6年裁字第3905號裁定可參）；而前開原法院109年度交字第75號裁定，係以原告起訴逾期、其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程序裁定，因未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實體審理，不具實質確定力即既判力，自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抗告人就本件同一事件再行起訴，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適用。原裁定以該規定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尚有未洽，然駁回抗告人之訴之結論相同，抗告人之抗告亦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